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上述内容不符合者将与各分项累计计算有差异，为合并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2.质押比例不在质押市值大资产增值比例和警戒等项的保证其质押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etc.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陈克川先生和郑安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操纵行为。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8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四）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1,250.00元。
二、本公告日前一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3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2.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部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